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立案、已开庭未出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被申请人）、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融财富”）案件处于立案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其他涉诉案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济南仲裁委员会、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 一、广州春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春凯投资”）诉公司等案件进展情况

春凯投资申请执行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和支行等仲裁一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相关方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经春凯投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等相关方与春凯投资达成和解且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相关义务，经春凯投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永安房地产等名下资产的查封，解除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冻结。因春凯投资申请执行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依照相关规定，本案作执行结案处理。

### 二、信融财富与公司、天业集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情况

2017 年 5 月，天业集团实际控制公司济南鸿舜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鸿舜矿业”）与出借人（信融财富平台投资者）、信融财富签署借款合同，鸿舜矿业是借款人，信融财富是居间服务方，鸿舜矿业通过信融财富居间行为借款 1000 万元，曾昭秦提供连带保证。因鸿舜矿业逾期未偿还相关借款，相关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限顺延，同时公司、天业集团、曾昭秦提供连带

保证。还款期间届满，出借人同意将涉案债权让与给信融财富，信融财富作为受让人取得涉案债权，依法取得商事仲裁主体资格，信融财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鸿舜矿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合计 2,559.80 万元，公司、天业集团、曾昭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立案受理。

### 三、其他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因与天津市庆大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庆大工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庆大工贸违约使用瑞蚨祥商标，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公司与庆大工贸签订的相关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解除，庆大工贸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公司所有“瑞蚨祥”商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2.43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庆大工贸因不服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目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暂未出具判决。

公司与张凯峰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因张凯峰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保证金被扣划，且张凯峰未偿还公司代还购房款，公司提起诉讼，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判决解除商品房预售合同，张凯峰归还公司相关房屋，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5.39 万元。因 2015 年 9 月，张凯峰以 45 万元将房屋转让给胡淑萍并进行了房屋交付，胡淑萍认为对涉案房屋拥有所有权，故 2019 年 6 月胡淑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相关房屋归胡淑萍所有，撤销法院作出的张凯峰归还公司房屋的判决内容。目前，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暂未出具判决。

信融财富案件处于立案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其他涉诉案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